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文号：梅卫医罚告【2025】030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许华琴 地址(住址): 梅河口市黑山头镇建设村十三组

当事人: 许华琴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15114371116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220519197205043363

你(单位) 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；参照吉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4年版)的规定，本机
关拟对你(单位)作出1、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陆仟贰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 年 月 日前到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

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电话: 0435-4899606

联系人: 王为

地址：梅河口市人民大街 2988 号

邮政编码: 1350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是否要求陈述和申辩 是（ ） 否（ ）

是否要求听证 是 () 否 ()

当事人签名:

年 月 日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